

####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及保本投資存款）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債券及個別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發行人風險 — 債券、存款證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表現受發行者的實際及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產品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於最壞情況下，如發行者破產，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產品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產品所支付的外幣和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投資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認股證及牛熊證產品並無抵押品。認股證及／牛熊證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或損失所有投資。投資前應了解產品風險，若需要應諮詢專業建議。
-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披露」部分。

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保本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高息投資存款並不保本。

####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2019年10月31日或以前已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或滙豐運籌理財（「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2019年8月19日年滿18歲或以上；
  - (b)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在推廣期內成功於香港分行開立合資格戶口作為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
3.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I）期間曾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及／或運籌理財及／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

##### 時序表 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19年8月19日至31日	2019年9月1至30日	2019年10月1至31日
開立合資格戶口之月份的前九個月持有滙豐卓越理財及／或運籌理財及／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	2018年11月19日至 2019年8月18日	2018年12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b)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綜合理財戶口 — 滙豐卓越理財。

(c) 本行所有職員。

4.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5.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人壽保險、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只屬個人戶口，因此該戶口的結餘將不會計算在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內。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 6.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合資格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立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視情況而定）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全新滙豐客戶」，即於2019年7月19日至開立合資格戶口期間，不持有以下任何一類的合資格客戶：

- (a) 本行的個人或聯名戶口（不包括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及保險箱租用戶口）；或
- (b) 透過本行申請的任何保險計劃（「單次旅遊萬全保」除外）。

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屬卡，強積金戶口，保險箱租用戶口或透過本行申請的單次旅遊萬全保，在本推廣內並不屬於現有滙豐客戶。

#### 7. 個人資料：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運籌理財概覽或個人綜合理財戶口概覽」。

#### 8. 獎賞：除以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1條所說明，合資格客戶因有關推廣優惠而獲享的獎賞為「獎賞錢」（「獎賞錢」）。

- (a) 「獎賞錢」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自動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可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獎賞錢」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 (b)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獲取「獎賞錢」時持有由本行發出並仍然有效及信用良好的合資格信用卡。
- (c) 「獎賞錢」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得轉讓。
- (d)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sbc.com.hk/zh-hk/personal/form-centre.html> 之信用卡有關條款和細則部份。

#### 9. 合資格信用卡包括：

- (a) 持卡人名下之任何港幣個人基本卡（滙豐iCAN卡除外）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以同一身分證文件為準）；或
- (b) 持卡人信用卡戶口名下有關之任何港幣個人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附屬卡（以同一身分證文件為準）。

#### 10. 如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的「獎賞錢」將根據持卡人於本行的紀錄以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i)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 (ii) 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
- (iii)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
- (iv) 滙豐白金卡
- (v) 滙豐 Green 信用卡
- (vi) 滙豐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vii) 滙豐匯財金卡
- (viii) 滙豐萬事達金卡
- (ix) 滙豐 Visa 卡
- (x)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xi) 滙豐萬事達卡
- (xii) 本行於禮券郵寄作業時已推出的其他信用卡

#### 11. 購物禮券：如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獎賞錢」時並未持有本行的合資格信用卡，獎賞將為相同面值之惠康超級市場現金券。

- (a) 購物禮券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禮券郵寄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通信地址。客戶可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購物禮券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 (b) 如合資格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購物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 (c) 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 (d) 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 (e) 若購物禮券送整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
- (f) 本推廣優惠的購物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
- (g) 本行對於購物禮券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2. 其他推廣：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 13.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4.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7.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相關條款及細則

### (A) 適用於電子交易獎賞 — \$100「獎賞錢」（「電子交易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電子交易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6條）。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電子交易獎賞：
  -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及
  - 於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前成功登記滙豐流動理財／個人網上理財並須於禮券郵寄作業時，仍是滙豐流動理財／個人網上理財登記用戶；及
  - 於開戶起至開戶後的下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認購期」）（見下列時序表 II）內完成以下表（1）列明（a）至（j）項的其中兩項指定電子交易；

時序表 I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19年8月19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認購期（由開立合資格戶口日起計）	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表（1）

項目	產品／服務	每項合資格網上或流動理財交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轉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轉賬至以下戶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滙豐第三者戶口；或</li> <li>非滙豐戶口（不包括電子支票服務）</li> </ol> </li> </ul>
b	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繳交任何商戶賬單</li> </ul>
c	股票／股票月供投資計劃／新股認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港股、中國 A 股或美股；或</li> <li>成功設立股票月供投資計劃以買入股票；或</li> <li>認購首次公開招股（IPO）並成功獲分配新股</li> </ul>
d	外匯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 24 小時外幣兌換服務<sup>†</sup>／外幣轉存服務／人民幣轉存服務或外匯限價買賣服務<sup>†</sup>買賣外幣／人民幣</li> </ul>
e	單位信託基金／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購整額基金（基金贖回和轉換除外）；或</li> <li>成功設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li> </ul>
f	債券／存款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債券／存款證；或</li> <li>認購首次公开发售債券（IPO）並成功獲分配債券</li> </ul>
g	高息投資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立高息投資存款</li> </ul>
h	信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申請及獲批核以下任何一張滙豐信用卡主卡<sup>†</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li> <li>滙豐白金 Visa 卡</li> <li>滙豐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li> <li>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li> <li>滙豐滙財金卡</li> <li>本行於禮券郵寄作業時已推出的新信用卡</li> </ol> </li> </ul>
i	貸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簽賬分期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及成功提取以下其中一項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滙豐分期「萬應錢」<sup>†</sup>；或</li> <li>滙豐循環「萬應錢」<sup>†</sup>；或</li> <li>滙豐交稅「萬應錢」<sup>†</sup></li> </ol>               或             </li> <li>成功再提取已償還的滙豐分期「萬應錢」貸款本金；或</li> <li>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sup>†</sup>申請及獲批核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或「簽賬分期計劃」</li> </ul>
j	定期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設立港元／外幣／人民幣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續期除外）</li> </ul>

- † 服務時間（美元／「外幣通」儲蓄戶口除外）由星期一至上午 5 時至星期六上午 4 時 59 分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美元／「外幣通」儲蓄戶口服務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上述服務時間不包括 1 月 1 日及 12 月 25 日全日、12 月 26 日及 1 月 2 日凌晨零時零分至上午 7 時 59 分，以及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
- ‡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只提供予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的客戶。此服務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港元／外幣結單儲蓄戶口及港元往來戶口，而「外幣通」儲蓄戶口及港元存摺儲蓄戶口則除外。請注意，每週外匯兌換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處理的貨幣兌換。
- ¶ 申請必須透過滙豐流動理財或個人網上理財完成。於個人網上理財或滙豐網頁下載表格、透過滙豐電話理財或其他渠道完成或遞交申請，或只於個人網上理財或滙豐流動理財遞交資料均不符合資格。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電子交易獎賞一次。

### (B) 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獎賞高達\$800「獎賞錢」（「自動轉賬支薪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自動轉賬支薪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 條）。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至 (iii)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獎賞：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及
  - (ii) 於開立戶口月份後的第二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成功安排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於該月份首次存入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薪金至新開立的合資格戶口；及
  - (iii) 於開立戶口月份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曆月仍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及每月存入薪金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詳情見下列時序表 III）。

時序表 III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19年8月19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成功安排自動轉賬支薪服務並首次存入最少港幣 10,000 元薪金至合資格戶口（由開立合資格戶口日起計）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最少每月港幣 10,000 元薪金的自動轉賬支薪服務的月份	2019年11月份及12月份	2019年12月份及2020年1月份	2020年1月份及2月份

3. 如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首次存入薪金至本行前 6 個月內於本行曾出現自動轉賬支薪記錄，則不可享此優惠。
4. 符合 (B) 部份條款 2 的合資格客戶，每月經自動轉賬支薪 (i) 存入金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可獲 \$800「獎賞錢」；(ii) 每月存入金額達港幣 20,000 元至港幣 50,000 元以下，可獲 \$500「獎賞錢」；(iii) 存入金額達港幣 10,000 元至港幣 20,000 元以下，可獲 \$200「獎賞錢」。如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每月不同，「獎賞錢」金額將根據本行記錄，按 (B) 部份條款 2 的時間要求存入本行金額當中之最低金額計算。每名合資格客戶存入金額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5. 合資格客戶需通知其僱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按 (B) 部份條款 2 的時間要求將每月薪金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推廣期內開立的合資格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行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作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僱主所發出的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6. 除另有註明外，本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支薪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計劃」同時享用。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自動轉賬支薪獎賞一次。

### (C)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高達\$400「獎賞錢」（「新增資金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新增資金獎賞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 條）。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及 (ii) 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合資格戶口；及
  - (ii) 於合資格戶口開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6 項）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見下列時序表 IV）；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

時序表 IV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19年8月19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存入新增資金達港幣10萬元或以上之日期	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維持新增資金達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之月份	2019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9年11月份及12月份	2019年12月份及2020年1月份

新增資金金額	「獎賞錢」
達港幣 10 萬元至少於港幣 20 萬元（或等值貨幣）	\$200
達港幣 20 萬元（或等值貨幣）或以上	\$400

以下例子說明於不同情況下，客戶可獲之新增資金獎賞金額。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戶口前一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假設客戶於 2019 年 9 月份開立合資格戶口並需維持新增資金達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方可享 \$200 「獎賞錢」：

例子	2019 年 8 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19 年 11 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19 年 12 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獎賞錢」
1	港幣 0 元	港幣 100,000 元	港幣 100,000 元	\$200
2	港幣 0 元	港幣 200,000 元	港幣 100,000 元	\$200
3	港幣 0 元	港幣 100,000 元	港幣 50,000 元	不符合資格
4	港幣 0 元	港幣 50,000 元	港幣 100,000 元	不符合資格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一次。

#### 風險披露

##### 基金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債券／存款證

- 債券／存款證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你應準備於整段年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上。若你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滙豐提供債券／存款證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存款證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者償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須承擔發行者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者不履行契約，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存款證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存款證之發行者。
- 如你打算出售經滙豐代你購入的債券／存款證，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倘若你選擇將債券／存款證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存款證被提早贖回，你轉而購買其他產品，你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 高息投資存款

- 並非定期存款 — 高息投資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存款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高息投資存款並非保本產品。倘存款於到期時被轉換為掛鈎貨幣，閣下有可能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損失。此等損失可能會抵銷存款所賺取的利息，甚至導致本金虧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高息投資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市場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的淨回報須視乎於釐定日釐定時間存款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而定。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本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利及完全酌情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接受你的提早贖回申請。接獲有關申請後，本行將提供參考贖回價格。提早贖回時的回報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報，亦有可能出現負回報。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高息投資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本產品，閣下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如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有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謹請閣下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有關管制或會在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閣下選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本產品是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如人民幣為存款貨幣）及結算（當到期時收取人民幣）產品，該人民幣計值與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計值存在差異。

#### 人民幣產品

- 倘若你選擇將人民幣產品所支付的人民幣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人民幣產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資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而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投資者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這可能影響產品的回報及表現。
- 若你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人民幣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額。

#### 證券交易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中國 A 股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涉及風險。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本資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證券價格可升可跌，買賣證券可導致虧損或盈利。
-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你應參閱「中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的風險披露及其他條款。

#### 貨幣兌換

- 外幣和人民幣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外幣和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存款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向你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你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此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